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中冶集科〔2021〕3号

关于 2021 年度中冶集团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提各单位：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的社会力量设奖，具有国家科技奖的提名资格。作为国家科技奖励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定位于奖励在全国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冶金工艺及设备等相关领域内取得优秀科技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根据《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定及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定位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授予在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科技工程，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进行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获奖项目应为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技术、工艺、产品、材料及成果推广应用，或具有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建设工程项目，相关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推动了行业乃至国家相关领域的科技进步。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及二等奖，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二、提名要求

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采用提名制，各提各单位需加强对提名项目的审核与管理，按本通知及《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评定及奖励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名，相关要求如下：

1. 提名奖项应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已验收的国家、省部级或中冶集团科研项目。

(2) 已验收的国家、省部级或中冶集团产业化重点项目、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等。

(3)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已纳入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4) 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已应用于国家或行业重大工程项目。

2. 提名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应与以往获得的中冶集团科技奖不重复，创新点所涉及的核心专利应不重复。

3. 提名项目关键技术及创新点须经过第三方科技成果鉴定

或评价。其中，拟提名一等及以上等级的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须经中冶集团组织科技成果鉴定。

4. 提名项目关键技术及创新点应用时间至少满两年，即至少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应用，并按要求附有应用证明。

5. 提名项目所有完成人均须附有相应的贡献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论文、著作、标准规范、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等。

6. 各提名单位须按要求填写提名意见，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项目学科分类推荐评审组别。

7. 同一人同一年度最多只能作为两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三、提名指标

1. 中冶集团之外的提名单位：提名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关单位，提名指标不受限制。

2. 中冶集团各子公司：提名单位应为中冶集团各二级子公司，原则上为限额提名，指标见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四、形式审查

中冶集团将对提名的项目进行严格形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后续评审：

1. 重复提名以往获得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具体表现为有 2 项及以上专利包含在以往获奖项目中，且关键技术无实质性创新。

2. 同一完成人作为两个以上提名项目完成人的。

3. 提名项目关键技术应用时间不满 2 年（应用时间为 2019

年1月1日后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应用证明的。

4. 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建设类项目未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审批证明的。

5. 未提供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证明材料的。

6. 完成人及完成单位贡献没有支撑材料的(完成人应按要求附有体现本人姓名的客观贡献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论文、著作、标准规范、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等)。

7. 提名项目所涉专利权属不明晰,或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的。

8. 主要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未提供说明的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上盖章、法人未签字,且未提供说明的项目。

9. 提名单位未填写提名意见或未加盖公章的、法人未签字的。

10. 未按规定格式制作及归集附件的,或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11. 其他不符合提名书填写要求的。

五、材料要求

请按《中冶集团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填写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提名材料电子版通过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mcc.clickbiz.cn/MCCTech/>)填报并提交。

2. 中冶集团之外的单位提名项目，请单独申请登录账号。

3. 电子版应包括 PDF 版提名书主件和附件，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图片附件应不多于 40 页，大小须严格限制在每页 200K 以下，为 jpg 格式，主要内容应清晰以满足专家在线查阅。

4. 电子版应在系统中最终审核后正式提交（带有水印）。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系统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7:00 关闭，未按时提交的项目不予受理。

5. 纸质版须由正式提交的电子版（带有水印）直接打印并确保完全一致，完成所有单位盖章及个人签字，一式一份简装后邮寄至中冶集团科技部，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6. 相关文件、提名书模板、填写要求等请在中冶集团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查看和下载。

六、联系方式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技部

李建军：010-59869472

赵 亮：010-5986971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邮编：100028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

